分销商约定书

甲方：郑州纤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代理商

1. 乙方提交付款单后，依其取得优惠价格，分次提交订单提货，货品售出后不接受退、换货。
2. 帐户积分可抵扣货款或申请反现，提出反现申请后，按国家所得税规定扣除税金后，24小时以内汇款至代理商资料中指定帐户。
3. 在本约定书勾选同意后, 若欲终止经销权,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(1). 乙方若已有复购次数的：合规金没收，乙方可申请退还未出货金额。

(2). 乙方若未达成复购：合规金没收，乙方可申请退还未出货部份金额，但须依照实际出货对应晋升精英代理商之前级别，按该级别计算已提货金额，扣除差额后余额退还。

本人同意以上约定书之条款，并且履行本约定书之规定。